

峨眉山市财政局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峨眉山市2024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你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予以批复，请遵照执行。

你部门应按照人大决算审查和财政局部门决算审核意见及各部门决算分析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决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你部门应自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你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附件：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